

征收土地公告

杭临征〔2023〕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浙土字(3301)A【2023】-0011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3年度计划第20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於潜镇水沟巷西延工程(补缺)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四至：东至现状道路、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农房，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金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0.0936公顷，农用地(除林地外)0.0211公顷，建设用地0.0725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2014年3月27日通过)、《杭州市临安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临政函〔2021〕3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县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1)A[2023]-0011《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0165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3日

